

季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9

年結日：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dd/mm/yyyy)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dd/mm/yyyy)	
	由	至	由	至
	01/01/2001	30/06/2001	01/01/2000	30/06/2000
	港幣(千)		港幣(千)	
營業額	:	57,790	:	306
營業盈利/(虧損)	:	37,040	:	(131)
財務費用	:	0	:	0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37,040	:	(105)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不適用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	2.72 cents	:	(0.008 cent)
— 攤薄	: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不適用	: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37,040	:	(105)
第二季股息(每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	不適用
第二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不適用	: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 刪去不適用者

: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

公司代表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職位：

張應坤

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1. 集團重組及準備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事宜，將集團架構合理化，以準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重組」)，本公司繼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之基準擬備。根據此基準，本公司被列為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賬目有關期間內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內。

編製未經審綜合業績時採納的主要會計原則合符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標準會計實務。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已售予外界顧客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賬款，扣除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之退貨、折扣及銷售稅。

銷售稅包括幾項地方稅項，按售出貨品的發票價徵稅 0.119%。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寬免增值稅。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不在香港產生或獲得，因此並本集團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福建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金澤」)合符資格、獲得若干免稅期、寬減以及由二零零零年起計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所得稅50%，因此概無於其他司法管轄範圍作出所得稅撥備。現行適用於福建金澤之所得稅率為3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盈利 / (虧損)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淨額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1,359,860,000股之基礎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證券，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